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0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鮑武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3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鮑武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，自應予導正；兼衡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尚微，業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並已賠償新臺幣115元（和解書即警卷第14頁參照），堪認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暨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末查被告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蒜香羅勒麵包1條，因被告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業如前述，若再沒收、追徵，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詹尚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3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蕭主恩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09年度偵字第3346號

13 被 告 鮑武雄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7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左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鮑武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8年12月28日上午1
20 0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前往位於高雄市○○
21 區○○○路00號之「馬可先生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店
22 」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內置於展示架上之
23 蒜香羅勒麵包1條後，將該麵包放置於隨身攜帶之背包內，
24 隨即拿取其他麵包至櫃台結帳後，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。
25 嗣經該店員工黃蕙雯盤點時察覺商品短少，而報警處理，警
26 方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而查知係鮑武雄所為。

2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訊據被告鮑武雄雖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並辯稱：我原本
30 買3塊，當天上午10點進到馬可麵包，我將蒜香麵包放在我的
31 袋子裡面，兩條我手拿著，2條有結帳，1條沒有結帳，

01 我不承認這是竊盜。4 點多的時候麵包店打電話給我，我才
02 檢查袋子，我看背包確實有 1 條麵包在裡面，結果我就去麵
03 包店，我早上忘記帶會員卡，我請店長幫我查明，我 108 年
04 總共買了近 3 萬元的麵包，我不承認我是偷拿東西，我沒有
05 那個犯意云云。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黃蕙雯於警詢
06 時證述綦詳，且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1 張及監視錄影畫面翻
07 拍照片 8 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辯顯不足採，其犯嫌應堪
08 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鮑武雄所為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14 檢 察 官 郭 來 裕